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立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在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立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计划完成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慧

李青原

王 展

2022年4月15日